

证券代码：832989

证券简称：鑫博技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将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9: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89	鑫博技术	2026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辽宁基源律师事务所李临东律师、高艳双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5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公司 2026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	√

	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议案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刘鹤群先生提交的《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程云驰先生提交的《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议案 4、《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 5、《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需要适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便于办理相关授信事项，拟授权董事会在不超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可动用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办理相关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授权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下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在授信协议有效期限可以循环使用。

议案 7、《公司 2026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30—下午 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康帅 电话：024-83995325 传真：024-83995324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邮编：11000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